

股票代碼：2009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4樓
電話：(07)281-416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抵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各種銅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價格受銅價波動之影響，且國際銅價波動性大，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近期銷售記錄並與國際銅價之波動趨勢進行分析複核，另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蘇齊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905,229	100	3,128,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u>2,917,000</u>	<u>100</u>	<u>3,009,825</u>	<u>96</u>
5900 營業毛利(損)	(11,771)	-	118,250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u>63,500</u>	<u>2</u>	<u>62,139</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5,271)</u>	<u>(2)</u>	<u>56,11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607	-	890	-
7010 其他收入	229,805	8	230,011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6)	-	128	-
7050 財務成本	(25,206)	(1)	(27,7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u>	<u>-</u>	<u>11</u>	<u>-</u>
	<u>204,008</u>	<u>7</u>	<u>203,244</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28,737	5	259,35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7,236</u>	<u>-</u>	<u>(6,210)</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21,501</u>	<u>5</u>	<u>265,565</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05	-	(1,8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2,596,620	89	928,109	30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901</u>	<u>-</u>	<u>(380)</u>	<u>-</u>
	<u>2,600,224</u>	<u>89</u>	<u>926,593</u>	<u>3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00,224</u>	<u>89</u>	<u>926,593</u>	<u>3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21,725</u>	<u>94</u>	<u>1,192,158</u>	<u>3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4</u>		<u>0.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4</u>		<u>0.74</u>	

董事長：王宏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96,222	61,996	262,845	41,149	2,017,630	5,979,842
本期淨利	-	-	-	265,565	-	265,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16)	928,109	926,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049	928,109	1,192,15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96,222	61,996	262,845	305,198	2,945,739	7,172,000
本期淨利	-	-	-	121,501	-	121,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04	2,596,620	2,600,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105	2,596,620	2,721,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405	-	(26,40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9,811)	-	(179,81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96,222	88,401	262,845	224,087	5,542,359	9,713,914

董事長：王宏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鄔家鈺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737	259,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824	88,496
攤銷費用	114	77
利息費用	25,206	27,796
利息收入	(607)	(890)
股利收入	(208,569)	(208,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	(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1)	(116)
負債準備(迴轉數)提列數	(103)	3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614)	(92,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504)	5,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04)	(1,63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96)	47,508
存貨減少(增加)	37,062	(155,96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74)	(1,2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356)	(7,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7,972)	(113,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4,632)	9,904
應付票據增加	1,411	3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645	(2,86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911)	18,2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26)	21,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6,513)	46,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34,485)	(66,661)
調整項目合計	(125,099)	(159,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8	99,839
收取之利息	607	890
收取之股利	208,584	208,564
支付之利息	(14,069)	(12,981)
支付之所得稅	(15)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745	296,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79)	(77,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	1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1)	-
取得無形資產	(175)	(1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67)	(86,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7,434	(283,16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17,659)	141,93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66)	2,627
發放現金股利	(181,766)	(4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257)	(139,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479)	70,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179	68,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700	139,179

董事長：王宏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7~



會計主管：鄒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4樓。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為各種銅製品與銅片之製銷與加工及廢銅鐵之買賣及代理業務等。本公司股票業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調整附註四(十六)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0年
(2)機器設備	2~25年
(3)其他設備	2~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針對辦公場所及停車位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三年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本公司之產品售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因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因銅價波動起伏較大而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及非金融資產。本公司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使用公允價值衡量資產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12	177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1,588</u>	<u>139,00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1,700</u>	<u>139,179</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u>\$ 7,998,423</u>	<u>5,401,803</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08,569千元及208,564千元。

本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2.96%普通股，本公司之母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已依庫藏股票處理。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44,125	209,656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480	25,041
減：備抵損失	-	-
	<u>\$ 273,605</u>	<u>234,697</u>
	<u>114.12.31</u>	<u>113.12.31</u>
列報於：		
應收帳款	\$ 270,565	233,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0	1,636
	<u>\$ 273,605</u>	<u>234,697</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73,605	-	-
逾期	-	-	-
	<u>\$ 273,605</u>		<u>-</u>
	<u>113.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34,697	-	-
逾期	-	-	-
	<u>\$ 234,697</u>		<u>-</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金融機構須承擔相對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或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出售價金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價金餘額	已預支價款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3,086	29,777	-	33,086	-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704	12,334	-	13,704	-	無
	<u>\$ 46,790</u>		<u>-</u>	<u>46,790</u>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價金餘額	已預支價款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2,849	20,564	-	22,849	-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207	13,686	-	15,207	-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28	655	-	728	-	無
	<u>\$ 38,784</u>		<u>-</u>	<u>38,784</u>		

(四)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應收款－應收帳款讓售	\$ 46,790	38,784
應收款－董監事酬勞	2,000	1,134
應收款－購料價差	445	3,178
其他	357	-
存出保證金	1,041	10
減：備抵損失	-	-
	<u>\$ 50,633</u>	<u>43,106</u>

列報於：

其他應收款	\$ 49,592	43,096
存出保證金	1,041	10
	<u>\$ 50,633</u>	<u>43,106</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製成品	\$ 265,285	164,657
在製品	1,039,616	1,192,764
原物料	531,356	489,752
在途存貨	37,469	63,615
	<u>\$ 1,873,726</u>	<u>1,910,788</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售轉列為銷貨成本	\$ 2,873,345	2,919,6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445)	13,638
未分攤製造費用	79,148	85,446
其他	<u>(9,048)</u>	<u>(8,944)</u>
	<u>\$ 2,917,000</u>	<u>3,009,825</u>

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減少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 <u>138</u>	<u>145</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皆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8	1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8</u>	<u>11</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15,430	387,101	3,700,184	32,194	11,008	4,645,917
增 添	-	4,492	53,578	1,562	31,836	91,468
重 分 類	-	-	36,975	-	(36,975)	-
處 分	<u>-</u>	<u>(445)</u>	<u>(53,601)</u>	<u>(1,282)</u>	<u>-</u>	<u>(55,32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430</u>	<u>391,148</u>	<u>3,737,136</u>	<u>32,474</u>	<u>5,869</u>	<u>4,682,057</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15,430	384,519	3,644,766	32,724	-	4,577,439
增 添	-	2,582	29,973	3,141	41,824	77,520
重 分 類(註一)	-	-	41,452	-	(30,816)	10,636
處 分	-	-	(16,007)	(3,671)	-	(19,6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430</u>	<u>387,101</u>	<u>3,700,184</u>	<u>32,194</u>	<u>11,008</u>	<u>4,645,917</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20,975	3,262,729	22,085	-	3,605,789
折 舊	-	9,701	79,037	1,948	-	90,686
處 分	-	(445)	(53,601)	(1,282)	-	(55,32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0,231</u>	<u>3,288,165</u>	<u>22,751</u>	<u>-</u>	<u>3,641,14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11,552	3,204,465	24,086	-	3,540,103
折 舊	-	9,423	74,271	1,670	-	85,364
處 分	-	-	(16,007)	(3,671)	-	(19,6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0,975</u>	<u>3,262,729</u>	<u>22,085</u>	<u>-</u>	<u>3,605,78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15,430</u>	<u>60,917</u>	<u>448,971</u>	<u>9,723</u>	<u>5,869</u>	<u>1,040,91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15,430</u>	<u>66,126</u>	<u>437,455</u>	<u>10,109</u>	<u>11,008</u>	<u>1,040,12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15,430</u>	<u>72,967</u>	<u>440,301</u>	<u>8,638</u>	<u>-</u>	<u>1,037,336</u>

註一：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 屋、建 築 及 其 他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4,801	92,045	266,846
增添	-	153	153
處分	-	(60)	(6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801</u>	<u>92,138</u>	<u>266,93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174,801</u>	<u>92,045</u>	<u>266,84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801</u>	<u>92,045</u>	<u>266,846</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建築及其他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50,707	50,707
本期折舊	-	3,138	3,138
處分	-	(60)	(6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785</u>	<u>53,7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7,575	47,575
本期折舊	-	3,132	3,1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707</u>	<u>50,707</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74,801</u>	<u>38,353</u>	<u>213,15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4,801</u>	<u>41,338</u>	<u>216,13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74,801</u>	<u>44,470</u>	<u>219,271</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048,40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60,69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901,471</u>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無不可取消之租期，亦無未收取或有租金，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本公司自行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該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0
增 添	<u>17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4
增 添	<u>17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7
本期攤銷	<u>11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
本期攤銷	<u>7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4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84</u>

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費用	\$ 776	874
預付購料款	1,960	218
留抵稅額	6,467	-
待退回產品權利	14,703	14,633
其他	<u>271</u>	<u>96</u>
	<u>\$ 24,177</u>	<u>15,821</u>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信用狀借款	\$ 337,491	153,057
週轉金借款	<u>530,000</u>	<u>367,000</u>
合計	<u>\$ 867,491</u>	<u>520,0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45,530</u>	<u>1,731,324</u>
利率區間	<u>1.93%~2.025%</u>	<u>1.98%~2.05%</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u>599,712</u>	<u>906,564</u>
利率區間	<u>1.968%~1.978%</u>	<u>1.968%~1.988%</u>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均無以資產設定抵質押提供擔保之情形。另有關應付短期票券之尚未使用額度已併於短期借款中表達，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預收款項	\$ 1,469	1,469
保固準備	363	466
退款負債	15,847	18,907
暫收款	85	37
應納營業稅額	-	6,014
	<u>\$ 17,764</u>	<u>26,893</u>

退款負債主要係產品因附退貨權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另有關保固準備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466	109
當期使用及迴轉	(1,472)	(860)
當期增加	1,369	1,217
期末餘額	<u>\$ 363</u>	<u>466</u>

本公司之保固準備主要與銅製品與銅片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低於一年	\$ 17,626	17,626
一年至二年	5,875	17,626
二年至三年	-	5,87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3,501</u>	<u>41,127</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626千元及16,661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2,812千元及2,456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343	107,6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8,346)	(116,8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5,003)	(9,22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118,3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7,630	105,7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21	1,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3	(1,997)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82	14,154
計劃支付之福利	(9,963)	(11,7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343	107,63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854	115,592
利息收入	1,932	1,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360	10,26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63	1,24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963)</u>	<u>(11,73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8,346</u>	<u>116,85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0	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71)</u>	<u>(153)</u>
	<u>\$ (111)</u>	<u>(55)</u>
營業成本	\$ (110)	(49)
營業費用	<u>(1)</u>	<u>(6)</u>
	<u>\$ (111)</u>	<u>(55)</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5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140)	1,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1,109	(1,091)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94)	1,324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1,266	(1,2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04千元及6,685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140千元及1,153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947	5,979
營業費用	757	706
	<u>\$ 6,704</u>	<u>6,685</u>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6,496千元及6,229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36	(6,2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236</u>	<u>(6,210)</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901</u>	<u>(380)</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128,737</u>	<u>259,35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747	51,871
股利免計入所得額	(41,714)	(41,71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6,393)
不得認列之課稅損失	23,155	-
其他	<u>48</u>	<u>25</u>
	\$ <u><u>7,236</u></u>	<u><u>(6,210)</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 <u>485,847</u>	<u>485,847</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或課稅損失使用。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199,83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07,15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u>78,860</u>	民國一二二年度
	\$ <u><u>485,847</u></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計 畫</u>	<u>土地增值 稅準備</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	\$ 1,863	264,866	449	267,178	
借記(貸記)損益	255	-	146	40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901	-	-	90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019</u>	<u>264,866</u>	<u>595</u>	<u>268,48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985	264,866	-	266,851	
借記(貸記)損益	258	-	449	70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80)	-	-	(3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63</u>	<u>264,866</u>	<u>449</u>	<u>267,1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存貨 損 失</u>	<u>未分攤 製造費用</u>	<u>耐用年限 財稅差異</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5,894	15,898	6,659	2,759	31,210
(借記)貸記損益	(5,289)	(1,674)	760	(632)	(6,83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605</u>	<u>14,224</u>	<u>7,419</u>	<u>2,127</u>	<u>24,37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3,166	12,935	5,744	2,448	24,293
(借記)貸記損益	2,728	2,963	915	311	6,9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5,894</u>	<u>15,898</u>	<u>6,659</u>	<u>2,759</u>	<u>31,21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96,22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9,622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始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31,751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均為31,09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u>0.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u>0.40</u>

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後淨損，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以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45,739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u>2,596,62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542,35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17,630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u>928,10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945,739</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1,501</u>	<u>265,5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359,622</u>	<u>359,62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 0.34</u>	<u>0.74</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21,501</u>	<u>265,5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359,622	359,6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單位：千股)	<u>114</u>	<u>2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59,736</u>	<u>359,84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 0.34</u>	<u>0.74</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122,025	2,421,324
中國大陸	298,293	292,724
日本	170,287	144,698
其他	<u>314,624</u>	<u>269,329</u>
合計	<u>\$ 2,905,229</u>	<u>3,128,075</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銅產品製造銷售	\$ 2,821,377	3,022,706	
加工收入	<u>83,852</u>	<u>105,369</u>	
合 計	<u>\$ 2,905,229</u>	<u>3,128,075</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73,605	234,697	238,64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 計	<u>\$ 273,605</u>	<u>234,697</u>	<u>238,646</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41</u>	<u>14,773</u>	<u>4,86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773千元及4,86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2千元及8,06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667千元及1,34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607</u>	<u>890</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208,569	208,564
租金收入	17,626	16,661
出售廢棄物收入	718	822
董監事酬勞收入	2,068	1,092
其 他	<u>824</u>	<u>2,872</u>
	\$ <u>229,805</u>	<u>230,01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利益淨額	\$ 5,473	6,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71	11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138)	(3,132)
其 他	<u>(4,012)</u>	<u>(3,522)</u>
	\$ <u>(1,206)</u>	<u>128</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	\$ <u>(25,206)</u>	<u>(27,796)</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7,998,423	5,401,803
應收帳款	<u>29,480</u>	<u>25,041</u>
小計	<u>8,027,903</u>	<u>5,426,8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700	139,1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293,717	252,752
存出保證金	<u>1,041</u>	<u>10</u>
小計	<u>396,458</u>	<u>391,941</u>
合計	<u>\$ 8,424,361</u>	<u>5,818,785</u>

(2)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7,491	520,057
應付短期票券	599,712	906,564
應付款項	<u>156,171</u>	<u>142,500</u>
合計	<u>\$ 1,623,374</u>	<u>1,569,12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因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銷售主要集中在電子零組件客戶群，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59.20%及37.13%係來自二家及一家客戶。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息)	\$ 867,491	869,476	869,476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599,712	600,000	6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4,308	4,308	4,308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78,005	78,005	78,005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u>73,858</u>	<u>73,858</u>	<u>73,858</u>	<u>-</u>	<u>-</u>	<u>-</u>	<u>-</u>
	<u>\$ 1,623,374</u>	<u>1,625,647</u>	<u>1,625,647</u>	<u>-</u>	<u>-</u>	<u>-</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息)	\$ 520,057	521,311	521,3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906,564	907,000	907,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897	2,897	2,897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64,360	64,360	64,360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u>75,243</u>	<u>75,243</u>	<u>75,243</u>	<u>-</u>	<u>-</u>	<u>-</u>	<u>-</u>
	<u>\$ 1,569,121</u>	<u>1,570,811</u>	<u>1,570,811</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45	31.43	111,419	3,744	32.785	122,7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6	31.43	3,659	2	32.785	69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影響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貶值1%	升值1%	貶值1%	升值1%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利減少
\$ 862	862	981	981

上述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產生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473千元及6,666千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影響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 1,735	1,735	1,040	1,040

上述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工具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79,984	-	54,018	-
下跌1%	\$ (79,984)	-	(54,018)	-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支付貨款後再行出貨。

本公司於必要時亦會進行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以降低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2)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1,645,530千元及1,731,32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歐元。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及採購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日幣及歐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1,911,308	1,879,54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700	139,179
淨負債	1,809,608	1,740,363
權益總額	9,713,914	7,172,000
調整後資本總額	\$ 11,523,522	8,912,363
負債資本比率	15.70%	19.53%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而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利息攤銷	利息攤銷	
短期借款	\$ 520,057	347,434	-	-	867,491
應付短期票券	906,564	(317,659)	10,807	-	599,712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2,725	(2,266)	-	-	4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29,346	27,509	10,807	-	1,467,662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利息攤銷	利息攤銷	
短期借款	\$ 803,219	(283,162)	-	-	520,057
應付短期票券	749,629	141,938	14,997	-	906,564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98	2,627	-	-	2,7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52,946	(138,597)	14,997	-	1,429,3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9.44%。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註)：統稱為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等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28,409	6,958

本公司銷貨予母公司之商品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售價係依相關銅原料國際價格加一定成數銷售，收款期限為一個月，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269	429

本公司對母公司之進貨價格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個月，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3,040	1,636

4.購買勞務

本公司由母公司提供行政協助勞務，並依母公司每月請款支付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管理服務費用均為19,20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5.其他

本公司向母公司租用部分辦公室空間，並依母公司每月請款支付，另承租金額由雙方視當地租金行情共同議定。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金費用均為24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刊登廣告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廣告費，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金額均為10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

本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母公司分配盈餘分別為208,569千元及208,564千元予本公司。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160	10,181
退職後福利	156	27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7,316</u>	<u>10,453</u>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6,975</u>	<u>122,187</u>

(二)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4.12.31</u>	<u>113.12.31</u>
採購原物料	\$ <u>359,388</u>	<u>274,97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636	15,484	152,120	143,014	16,906	159,920
勞健保費用	16,136	1,347	17,483	15,226	1,298	16,524
退休金費用	5,837	756	6,593	5,930	700	6,630
董事酬金	-	2,380	2,380	-	2,874	2,8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71	3,636	11,607	6,582	3,538	10,120
折舊費用	90,613	73	90,686	85,328	36	85,364
攤銷費用	114	-	114	77	-	77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248</u>	<u>24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76</u>	<u>79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29</u>	<u>66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4.88%</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員工薪資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特殊環境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
 - 1.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2.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 3.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4.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 5.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等；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董事薪資報酬除每月領取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車馬費外，董事長報酬亦包含薪資、各種獎金、獎勵金等；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563,824	7,998,423	32.96 %	7,998,423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和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	線纜施工	165	165	10,000	0.29 %	138	2,849	8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銅片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銅產品製造銷售	\$ 2,821,377	3,022,706
加工收入	<u>83,852</u>	<u>105,369</u>
合 計	<u>\$ 2,905,229</u>	<u>3,128,075</u>

(三)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122,025	2,421,324
中國大陸	298,293	292,724
日 本	170,287	144,698
其 他	<u>314,624</u>	<u>269,329</u>
合 計	<u>\$ 2,905,229</u>	<u>3,128,075</u>
非流動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臺 灣	<u>\$ 1,263,331</u>	<u>1,265,47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金 額</u>	<u>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u>
丁	\$ 416,142	14.32%	347,076	11.1%
戊	<u>301,415</u>	<u>10.37%</u>	<u>439,681</u>	<u>14.06%</u>
	<u>\$ 717,557</u>	<u>24.69%</u>	<u>786,757</u>	<u>25.16%</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11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67,778
	外幣USD1,031,320.8元 (Rate=31.43)	32,414
	支票存款	1,396
	小 計	101,588
	合 計	\$ <u>101,700</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 84,537	-
丁公司	"	77,447	-
戊公司	"	31,774	-
壬公司	"	15,696	-
辛公司	"	14,308	-
其他 (每戶餘額未達應收帳款5%者合併列報)	"	46,803	-
合 計		\$ <u>270,565</u>	
關係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u>3,040</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之價款	\$ 46,790	-
	董事酬勞及其他等	2,802	-
合 計		<u>\$ 49,592</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267,739		
減：備抵損失	-	(2,454)		
小 計		<u>265,285</u>	297,460	註一
在製品		1,039,998		
減：備抵損失	-	(382)		
小 計		<u>1,039,616</u>	1,220,648	註一
原物料		531,545		
減：備抵損失	-	(189)		
小 計		<u>531,356</u>	534,234	註一
在途存貨		37,469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37,469</u>	37,563	註一
合 計		<u>\$ 1,873,726</u>		

註一：有關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08,563,824	\$ 5,401,803	-	\$ 2,596,620 (註1)	-	\$ -	208,563,824	\$ 7,998,423	-	-	-

註1：係依公允價值評估之評價調整數。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45	-	\$ 8	-	\$ 15	10,000	0.29 %	\$ 138	13.57	\$ 138	-	註

註：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狀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 337,491	一年以內	1.93%~2.025%	註	無	-
週轉金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530,000	一年以內	1.93%~2.00%	註	無	-
合計		<u>\$ 867,491</u>					

註：短期借款之綜合融資額度計3,488,610千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高雄分公司	一年以內	1.978%	\$ 100,000	46	99,954	-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高雄分公司	一年以內	1.968%	100,000	36	99,964	-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高雄分公司	一年以內	1.968%	300,000	102	299,898	-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票券高雄分公司	一年以內	1.968%	100,000	104	99,896	-
合 計				<u>\$ 600,000</u>	<u>288</u>	<u>599,712</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退休金及勞保費	\$ 1,929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費	855	-
J公司	營業	742	-
A公司	運費	353	-
其他(每戶餘額未達應付票據5%者合併列報)	營業	429	-
合計		<u>\$ 4,308</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I公司	營業	\$ 5,119	-
其他(每戶餘額未達應付帳款5%者合併列報)	"	<u>72,886</u>	-
合計		<u>\$ 78,005</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應付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下期員工薪資等		\$	10,110
應付設備款		應付設備款項		\$	10,391
應付獎金		應付員工獎金			-
應付獎金		應付員工獎金			7,459
應付帶薪假負債		應付員工特休假負債			6,496
應付水電費		應付工廠水電及燃料費			11,96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669
應付股利		應付股東股利及逾期股利			16,410
其他		應付勞務費、借款及帳款讓受手續費、退休金、 職工福利金、勞保及健保費、運費、佣金、房屋稅、 關稅及一年內到期之存入保證金等			7,907
合計				\$	<u>75,407</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公斤)	金 額	備 註
高性能銅片	1,937,871.34	\$ 699,524	-
紅銅片	1,897,438.51	671,759	-
黃銅片	503,088.49	141,111	-
鍍錫銅片	1,600,636.69	533,886	-
其他銅片	2,460,294.13	<u>775,097</u>	-
銷貨收入淨額合計		2,821,377	
加工收入		<u>83,852</u>	-
合 計		<u>\$ 2,905,229</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料		966,128
期初原料	\$ 541,065	
加：本期進料	1,220,754	
減：本期銷售	(240,978)	
期末原料	(554,713)	
物料		123,787
期初物料	14,295	
加：本期進料	123,793	
減：期末物料	(14,301)	
直接人工		136,636
製造費用		264,637
製造成本合計		1,491,188
加：期初在製品		1,217,942
本期購入在製品		1,064,088
減：期末在製品		(1,039,998)
製成品成本		2,733,220
加：期初製成品		166,956
減：期末製成品		(267,739)
		2,632,437
加：銷售原料成本		240,978
未分攤製造費用		79,148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4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945)
產品保固負債		(103)
待退回產品權利		(70)
營業成本合計		\$ <u><u>2,917,000</u></u>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薪資、獎金、董事酬勞及車馬費等	\$ 15,926	-
勞務費	關係企業管理服務費及會計師、律師等服務公費	21,022	-
出口費用	報關費、海運費、商港服務費等	4,780	-
運費	銷貨運費	4,816	-
其他	職工福利、交際費、旅費、退休金、保險費、 佣金支出、訓練費、租金支出、文具用品、 書報費、車輛用費、郵電費及研究發展費等(註)	16,956	-
合 計		<u>\$ 63,500</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營業費用金額百分之五。其中，研究發展費包含相關薪資費用計1,938千元。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46 號

會員姓名： (1) 陳永祥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4)2415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2001528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51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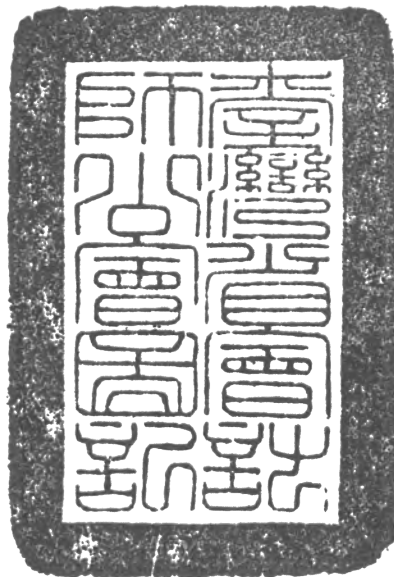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46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 永 祥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蘇 彥 達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